

FOLK MEMORY

30年：民间的记忆

主编 /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电视新闻中心评论部

上海辞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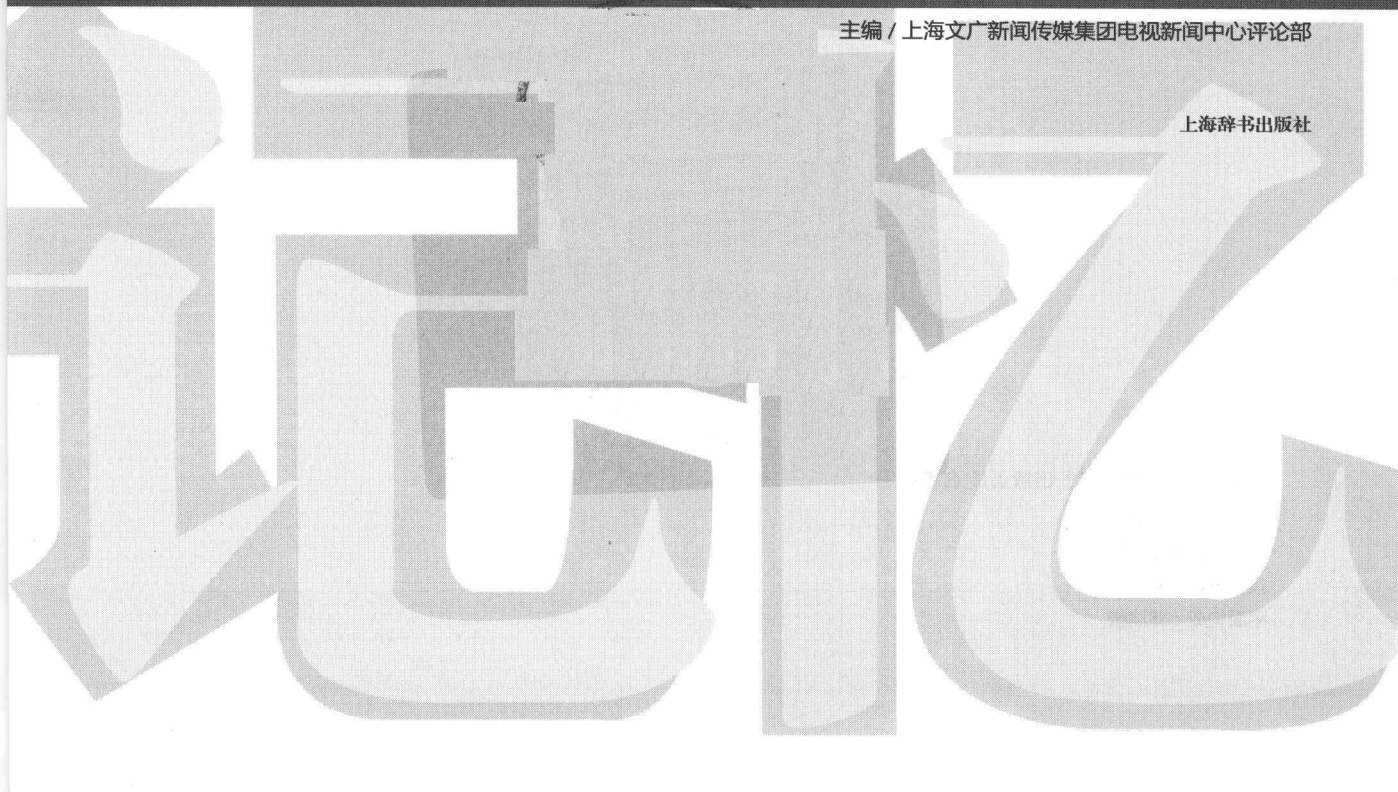
深度

FOLK MEMORY

30 年：民间的记忆

主编 /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电视新闻中心评论部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30年:民间的记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电视新闻中心评论部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8

(SMG新闻纪实书系)

ISBN 978 - 7 - 5326 - 2909 - 1

I. 3... II. 上... III. ①电视新闻—电视节目—汇编—中国②改革开放—成就—中国 IV. G229.2 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8467 号

责任编辑 朱志凌
编 辑 赵馥琼
王 勤
装帧设计 陆素义
平面构成 章晓健

30年:民间的记忆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5.25 插页 3 字数 256 000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2909 - 1/G · 696

定价: 35.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36162648

目 录

上篇 30年：民间的记忆

突破：一部法律的诞生/3

[亲历者说]

尹田：七次审议《物权法》/21

突破：“潘晓”大讨论/25

[亲历者说]

关志豪：《中国青年》的几场风波/41

赵林：写给“潘晓”的信/47

释放：坎坷“流行”路/51

[亲历者说]

李谷一：我唱《乡恋》/68

王昆：引入流行歌曲的“罪魁祸首”/71

释放：电影引发的风波/75

[亲历者说]

柳城：被审查的大片/90

弄潮：在争议中前行/93

[亲历者说]

步鑫生：我是改革者/109

弄潮：“下海风云”/114

[亲历者说]

冯仑：下海弄潮/126

潘石屹：我的三个时代/130

选择：跨国之恋/136

[亲历者说]

沈丹萍：突破藩篱的跨国之恋/151

选择：出国潮/155

[亲历者说]

唐骏：我看出国潮/167

[编导手记]

我们共同的记忆 唐俊/171

三十年：一切从民间开始 凌健/174

以“流行”的名义 李丹/177

填补缺席历史参考的影像 崔轶/182

采访步鑫生 谷小悦/186

转身即是经年 张莉/191

出国潮涌三十年 秦扬轲/195

下篇 大寨

大寨/201

[亲历者说]

郭风莲：我在大寨当书记/229

[编导手记]

我们能留下些什么？ 王晓明/234

上篇 30年：民间的记忆

突破：一部法律的诞生

今天的节目有一个关键词叫“突破”。改革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突破旧体制、旧观念的过程。三十年来，各种各样的突破不胜枚举，而我们的节目首先要提到的“突破”，事关千家万户的利益，事关一部法律的诞生，这就是《物权法》。2007年3月，《物权法》正式通过，它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在公共利益面前对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给予平等保护。这不但在法制建设上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突破，背后更蕴涵着一个巨大的观念突破。

《物权法》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让我们先从二十年前的一场“民告官”官司说起。

2008年7月，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肥麟镇，村民包松村带我们走进他家的老宅。这是他父亲那辈建起来的老宅。

2008年7月，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肥麟镇，村民包松村带我们走进他家的老宅。这是他父亲那辈建起来的老宅。



包松村 温州农民

那天人很多，县里所有公安武警、领导干部都来了，有三百多人，那天是1987年的7月4日，我记得清清楚楚的，放炮一共放了十七炮。

二十一年前的那十七声炮响，肥舂镇农民包松村一家辛苦盖起来的三层新房就这样被强行拆除了被认为“有碍防汛”的部分。

包松村 温州农民

那个时候，（那幢房子）花了十几万元，二十来万元。不错的，价值也算蛮高的了。

1985年，包松村的父亲包郑照经肥舂镇城建办批准，给自家盖了一栋三间三层的楼房。两年后，县里认为包家的房子建在防洪堤上，影响了河道防汛，在多次劝说和下达强制拆除决定无果后，1987年7月4日，将包家已竣工落成的楼房炸去了伸到河堤上的一部分。包郑照和儿子包松村不服处罚，干脆把县政府推上了被告席。这起案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开报道的第一起“民告官”案件。

包松村 温州农民

当时盖这个房子经过许可了的，镇里批的，村里规划都有的。肥舂街38号门牌还在的，把门牌拿出来时，大家都笑死了，有门牌了还不是照样拆。

现在，包松村的父亲包郑照老人已经去世多年，而他曾经的诉讼对手——时任苍南县县长的黄德余，也已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位置上退休。

▷ 第一起“民告官”败诉的新闻报道



黄德余 时任苍南县县长

当时这个房子拆了以后，他来找我，他说，政府把他的房子拆掉是不应该的，他要求索赔，我说这个不可能的，怎么好赔你呢？政府是依法行政，他说那我也认为好像不合理。我说（你要觉得）不合理，那你跟政府打官司。

1988年8月25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苍南县公开审理此案，由于旁听的人太多，审理的地点安排在了一家电影院。

（当时记者采访在电影院外旁听的群众）

记者：你觉得结果会怎样？

旁听者：我觉得组织是对的。

旁听者：一个农民盖个房子不简单，辛辛苦苦挣的钱，这么大的损失，给他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旁听者：他违章建房有错，但是为什么违章呢？你镇里不批给他，他就不





包松村站在自家老宅前接受记者采访 被拆后的包家老宅
黄德余接受记者采访 上诉人之一包松村在法庭上

会错，你批了他建房又说他违法，那责任是谁的呢？

由于当时既没有《行政诉讼法》，也没有《物权法》，处理这样的纠纷事实上无法可依，一开始市、县两级法院均没有受理。经过多方努力，1988年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才指定温州市中院审理此案。

包松村 温州农民

我父母亲一辈子的成果就在这里，你把它炸掉，损坏了，我失去的是财产，失去的是金钱，还失去了名誉，我怎么能不维护它？

黄德余 时任苍南县县长

当时没有办法，没有《行政诉讼法》，立案的程序是以“民法”来立案的。“民

法”是调整民间关系的,这部法律同调整政府与老百姓的关系,照理说是不搭界的。

(记者出镜)

刘江贤:我现在所在的地方,就是当年审理这一案件的原址,那家电影院早已拆除,盖起了写字楼。温州在30年改革开放的历史中创造了许多第一,包括第一个个体户,第一个股份制企业,第一家私人银行,而第一起公民为了保护个人财产状告政府的事件也出现在这里,恐怕也不是一个偶然。

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温州市为全国首批13个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苍南县人多地少,所以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包括包松村兄弟在内的当地人就自发去全国各大城市收购边角料,运回来制成服装、标牌等小商品,再销到边远地区。渐渐富裕起来的温州人较早地萌发了维权意识和法制意识。

黄德余 时任苍南县县长

如果是穷得自己饭都吃不上,他也没有办法去打官司,所以他是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人产生了一种意识,保护自己财产的这种意识。

包松村 温州农民

人家说,敢告县政府,你这个就不孬,就是说你这个人肯定是不骗人的。所以说我做这个业务,人家也相信你这个质量,也相信你的人品。

农民把县政府给告了,这自然成了当年的热门新闻,由于旁听票限量,开庭那几天,善于经营的苍南人甚至在电影院门口卖起了黄牛票。



△被告苍南县县长黄德余亲自应诉

包松村 温州农民

（开庭）那个时候人山人海，根本拿不到门票。而且法院用高音喇叭吊起来广播的时候，外面的人都在听。

当时需要勇气的不只是包家父子，就是县长黄德余也是力排众议，亲自出庭应诉。县长当被告，这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绝对是一件稀罕事。当时，县委、县政府曾经就县长应不应该出庭进行过两次激烈的讨论，与会者百分之八十都表示不同意，但黄德余最终说服了大家，亲自站上了被告席。

黄德余 时任苍南县县长

我被推到风口浪尖了。我觉得民事诉讼这个东西，原告与被告是同等地位，它没有谁是上，谁是下的问题，所以既然原告出来，我被告应该出来，有理在法庭上讲清楚。



第一起“民告官”庭审现场挤满了听审的群众
当时报纸的报道

第一起“民告官”庭审现场外面围观群众
包家状告当地县政府的上诉状

沈绍真 《温州日报》记者

辩论了之后，就是双方读代理词，当时原告的代理词是两万字，他还读得绘声绘色。然后被告也是16页稿纸，当时说得很长，一直拖，弄到晚上10点多，第一天庭审才结束。大家也不觉得累，只怕落掉一个字，那个场面非常精彩。

《温州日报》记者沈绍真曾经采访过这一案件，当时司法部、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都对此案表示出极大的关注，而全国多家媒体也云集温州，这给了当事双方极大的压力。

沈绍真 《温州日报》记者

大家的精神压力都很大，大家都觉得很吃力。有个细节是我观察到的，当时这个庭长，用一个透明的玻璃杯，他好像是在喝西洋参。后来我问了原告包



松村，他说自己那几天也很累，也是吃了参汤去参加庭审。

案件的结局似乎在意料之中，三天后，一审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包家不服，继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1988年1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出镜）

刘江贤：全国第一起“民告官”案，就这样以“民”败“官”胜的结局，落下了帷幕。但是，这起案件对中国法制进程的影响，却不能忽略。不久后的1989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行政诉讼法》，“民告官”案件从此有法可依。但是，当私人财产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究竟该如何处理，法律上仍然存在着明显的盲区。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民间个人财富的不断累积，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期盼——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应当有法可依。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多次提出，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而对于像包松村这些先富起来的人们来说，光有财富是不够的，他们还需要一件很重要的东西——法律上的保障。据统计，从首例“民告官”开始的12年中，光温州就发生各类“民告官”案件共五千余起，绝大多数都与群众的物质利益受损有关。

王建平 四川大学教授，《物权法》专家

有一句话叫做“有恒产者有恒心”，也就是说，这个权利一旦被界定，法律严密来保护它的时候，那大家就觉得生活有了奔头，工作也有了劲头。

王建平，“民法”专家，长期研究《物权法》。他认为，对私人财产予以法律保护，是在中国改革迈入市场经济时代才真正开始启动的。1992年1月19日上午，邓小平乘专列驰骋2441公里后，抵达深圳，这位老人的“视察南方谈话”，第二次解放了国人的思想。

（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实况）

邓小平：资本主义发展了好多年了，几百年了，我们才多长的时间，我们尤其是被耽误几十年了，不耽误这几十年，我们现在的面貌就完全不同了，再耽误不得了。中国只要不搞社会主义，不搞改革开放、发展经济，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任何一条路都是死路。

邓小平视察南方后不久，中共十四大召开，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各类法律尤其是经济类、物权类法律的完善已是当务之急。在这一背景下，1993年，法学界在立法部门的组织下，启动了《物权法》制订的相关工作。

王建平 四川大学教授，《物权法》专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面，《经济法》解决了一系列的问题，但是没有解决完，尤其是作为私权的物权方面的问题，《经济法》没有办法去解决。

2001年7月，《物权法》被列入九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尹田参与了起草工作。



尹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物权法》起草人之一

在征地、拆迁，像这一类问题上，它就表现出一种国家的利益和农民个人的利益的这种冲突，怎么样来平衡这种冲突？你要买一个商品房，商品房的所有权归我，那么只要这个房屋存在，我所有权永远都存在。但是这个房子建筑在土地上，那个土地是国家的，而这个土地使用权，我们只能使用70年，然后老百姓就关心这70年期满之后，这房子怎么办呢，国家会不会把它收走呢？

作为共和国立法史上的一次突破，《物权法（草案）》通过媒体广为传播，交由全民大讨论。《物权法》的立法精神，就是对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给予平等的保护。

尹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物权法》起草人之一

《物权法》作为民事法律，它的任务就是保护财产，不分财产的权利人是谁，我们只要考虑的是合法性问题。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公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了国家大法，这对《物权法》的制订是一个极大的推动。到了2005年10月，经过修改之后的《物权法（草案）》准备第四次提交审议，原计划四次审议之后，再做修改就可以提交全国人大表决了，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献田发表了名为《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的公开信。

尹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物权法》起草人之一

这些批评意见认为，我们国家宪法规定的是，国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